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271.88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2.45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调整为244.32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27.55万股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40 元/股，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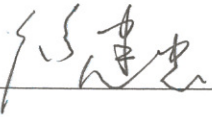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丁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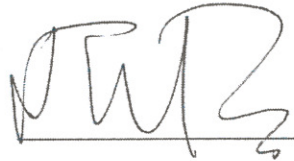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忠

丁卫红



陈洁

2020年12月9日